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1006

二零一六年七月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海涛、郑锋等两位律师，担任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中熙律师现就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国脉畅行的设立	10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	10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13
五、国脉畅行的独立性	13
（一）国脉畅行业务独立	13
（二）国脉畅行资产独立	14
（三）国脉畅行人员独立	14
（四）国脉畅行财务独立	15
（五）国脉畅行机构独立	15
六、国脉畅行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一）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16
（二）股东	17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国脉畅行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一）国脉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4
（二）国脉畅行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29
（三）关于国脉畅行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的法律意见	31
八、国脉畅行的业务	32
（一）国脉畅行的经营范围	32
（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32
（三）国脉畅行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34
（四）国脉畅行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34

(五) 主营业务	35
(六) 持续经营	35
九、国脉畅行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36
(二) 重大关联交易	46
(三) 同业竞争	49
(四) 国脉畅行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51
十、国脉畅行的主要财产	51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51
(二) 在建工程	52
(三) 知识产权	52
(四) 其他固定资产	56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57
十一、国脉畅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一) 国脉畅行的重大合同	57
(二) 重大侵权之债	59
(三) 重大债权债务披露及担保情况	59
十二、国脉畅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一) 国脉畅行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59
(二) 国脉畅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法律意见	60
十三、国脉畅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0
(一) 国脉畅行章程的制定	60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60
十四、国脉畅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一) 国脉畅行的组织机构	61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61
(三) 国脉畅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61
十五、国脉畅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2
(一) 国脉畅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62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66
十六、国脉畅行的税务	66

(一) 公司税务登记证及税种、税率	66
(二) 国脉畅行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	67
(三) 国脉畅行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67
(四) 税务行政处罚	67
十七、国脉畅行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68
十八、国脉畅行的劳动人事与社保、公积金	70
十九、国脉畅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一) 国脉畅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五) 调查和了解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受到的限制因素	72
二十、推荐机构	7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2

引 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国脉畅行、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熙、中熙律所、本所	指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行为
国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硕果累累	指	深圳市硕果累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青华创	指	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畅通天地	指	深圳市畅通天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思众联	指	山西汇思众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国脉	指	九江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星途科技	指	沈阳市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久久物联	指	深圳市久久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远望物联	指	远望（福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的《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5-00276 号”《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180 号《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中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中熙及中熙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熙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中熙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中熙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中熙律师在进行相关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中熙律师提供了中熙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中熙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中熙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以及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对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中熙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股转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中熙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脉畅行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中熙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中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6月16日, 国脉畅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本次挂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6年7月3日, 国脉畅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 1、制定、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 2、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情况,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
- 3、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及申请办理挂牌手续等相关事宜;
- 4、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 7、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国脉畅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本所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六）国脉畅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国脉畅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国脉畅行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国脉畅行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国脉畅行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国脉畅行的设立”所述，国脉畅行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国脉畅行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国脉畅行的设立”所述，国脉畅行系由其前身国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有限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国脉畅行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国脉畅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国脉畅行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国脉畅行系由国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公司形式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由国脉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而成，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日期为2016年6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9232721X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国脉畅行的设立”。

2、国脉畅行及其前身国脉有限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国脉畅行的设立”及“七、国脉畅行的股本及其演变”。

3、根据公司工商信息档案显示并经中熙律师核查，国脉畅行前身国脉有限于2006年6月5日成立，国脉畅行系由国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公司形式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由国脉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成，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认为，国脉畅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国脉畅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国脉畅行最近两年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及《营业执照》、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研发、委外加工生产、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并提供位置运营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687,604.23元、15,407,107.73元、3,506,118.46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0%、100%、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国脉畅行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同时根据国脉畅行工商查询档案、《营业执照》、国脉畅行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根据国脉畅行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国脉畅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国脉畅行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国脉畅行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同时，国脉畅行还制定了《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国脉畅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3、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国脉畅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国脉畅行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5、根据国脉畅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国脉畅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6、根据国脉畅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脉畅行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同时，国脉畅行还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国脉畅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国脉畅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国脉畅行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说明及国脉畅行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整体变更转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并进行了验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国脉畅行的设立”及“七、国脉畅行的股本及其演变”）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6 月，国脉畅行与主办券商国海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委托国海证券担任国脉畅行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脉畅行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国脉畅行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系由国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国脉畅行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26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5-00276 号”《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国脉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4.811807 万元。

2、2016 年 5 月 30 日，中京民信评估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180 号《评估报告》，对国脉有限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国脉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49.80 万元。

3、2016 年 5 月 31 日，国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24.811807 万元按 1:0.975789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 万股。

4、2016 年 6 月 1 日，发起人硕果累累、曹阳、畅通天地、龙青华创、曹光、邵剑飞、易爱国、韩锐锋、孙航、李拓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国脉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024.811807 万元折合 1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净资产 24.81180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同时约定了股份公司名称、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治理、违约责任等。

5、2016 年 6 月 16 日，国脉畅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2016年6月16日，国脉畅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曹阳为公司总经理、王薇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曹光为公司副总经理、易爱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业务运营部、市场部、安装部、销售部、产品部、技术支撑部、研发部等。

7、2016年6月16日，国脉畅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2016年6月17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5-0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为10,248,118.07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5-00276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0,248,118.07元并以1:0.975789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等额股份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48,118.07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柒分）计入资本公积。

9、2016年6月20日，国脉畅行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9232721X的《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32721X
注册号	440301103213586
名称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402

法定代表人	曹阳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信息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年检情况	2012 年度已年检
年报情况	2013 年度已公示、2014 年度已公示、2015 年度已公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脉畅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硕果累累	500	50	企业法人
2	曹阳	110	11	自然人
3	畅通天地	100	10	非法人组织
4	龙青华创	80	8	企业法人
5	曹光	50	5	自然人
6	邵剑飞	50	5	自然人
7	易爱国	50	5	自然人
8	韩锐锋	40	4	自然人
9	孙航	10	1	自然人
10	李拓	10	1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国脉畅行设立时的主要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曹阳	总经理	聘任
曹阳	董事长	选举
曹光	董事	选举
王薇	董事	选举
易爱国	董事	选举
张超群	董事	选举
李凯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管纪廉	监事	选举
黄美婷	监事	职代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自由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国脉畅行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国脉畅行的独立性

（一）国脉畅行业务独立

1、根据国脉畅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国脉畅行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委外加工生产、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并提供位置运营服务。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的业务独立。

（二）国脉畅行资产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提供的有关产权属证明等文件材料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尽管国脉畅行的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的房产，但国脉畅行已经与办公经营场所所有权人依法签订了租赁合同，因此国脉畅行在该等租赁期限内对该房产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

2、根据国脉畅行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的资产独立。

（三）国脉畅行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国脉畅行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脉畅行总经理曹阳在其全额出资的硕果累累担任总经理及员

工激励持股平台畅通天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国脉畅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国脉畅行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的人员独立。

（四）国脉畅行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已在招商银行深圳市高新园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作为独立的纳税义务人，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9232721X 的“四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3、根据国脉畅行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的财务独立。

（五）国脉畅行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国脉畅行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国脉畅行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国脉畅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脉畅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的规定。

六、国脉畅行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国脉畅行的发起人共 10 名，分别是硕果累累、曹阳、畅通天地、龙青华创投、曹光、邵剑飞、易爱国、韩锐锋、孙航、李拓，其中股东硕果累累和龙青华创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畅通天地为国脉畅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置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硕果累累	500	50	净资产折股
2	曹阳	110	11	净资产折股
3	畅通天地	100	10	净资产折股
4	龙青华创	80	8	净资产折股
5	曹光	50	5	净资产折股
6	邵剑飞	50	5	净资产折股
7	易爱国	50	5	净资产折股
8	韩锐锋	40	4	净资产折股
9	孙航	10	1	净资产折股
10	李拓	10	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	--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4804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

产为 10,248,118.07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5-00276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48,118.07 元、以 1:0.975789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等额股份共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48,118.07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柒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脉畅行系由国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国脉畅行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资产投入国脉畅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

1、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脉畅行工商登记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共有股东 10 人，其中 7 个股东为中国国籍自然人股东，2 个为境内法人股东，1 个为境内非法人组织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硕果累累	500	46.8384	货币
2	曹阳	110	10.3045	货币
3	畅通天地	100	9.3677	货币
4	龙青华创	147.5	13.8173	货币
5	曹光	50	4.6838	货币
6	邵剑飞	50	4.6838	货币
7	易爱国	50	4.6838	货币
8	韩锐锋	40	3.7471	货币
9	孙航	10	0.9368	货币
10	李拓	10	0.9368	货币
	合计	1067.5	100	--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曹阳：男，汉族，1975年生，广东省深圳市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学院；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航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平安保险寿险电脑部；2001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泰森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国脉畅有限，任总经理；现任国脉畅行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110万股股票。

(2) 曹光：男，汉族，1980年生，辽宁省沈阳市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于沈阳大学；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泰森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国脉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国脉畅行董事、副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50万股股票。

(3) 邵剑飞：男，1976年11月生，辽宁省沈阳市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沈阳大学。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沈阳飞宇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北京宽洋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宽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50万股股票。

(4) 易爱国：男，汉族，1976年生，广东省深圳市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测控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郑州铁路局武汉研究所；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工大泰森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国脉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国脉畅行董事、副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50万股股票。

(5) 韩锐锋：男，1978年1月27日生，陕西省文水县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山西分院。1996年7月-2011年9月创业；2011年1月至今任文水县嘉润种植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如是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40万股股票。

(6) 孙航：男，1976年6月8日出生，上海市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4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 Analog Devices Inc/MTK；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 Broadcom Inc；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10万股股票。

(7) 李拓：男，汉族，1975年1月12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人，无永久境外居留

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2001年5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深圳高阳金信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菲尼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10万股股票。

3、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硕果累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法人股东硕果累累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84316C
注册号	440301115141299
企业名称	深圳市硕果累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曹阳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500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6年2月24日
年检情况	无年检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硕果累累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1	曹阳	500	100	自然人	自然人

硕果累累现时的主要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曹阳	总经理	选举
曹阳	执行（常务）董事	委派
李凯	监事	委派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硕果累累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硕果累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硕果累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阳全额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法人股东龙青华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02585R
注册号	4403011083818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路 98 号国鸿工业园 1 号综合楼 226 室
法定代表人	WANG JIATONG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500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年检情况	无年检信息
年报情况	2013 年度已公示、2014 年度已公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青华创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1	王骥	500	100	自然人	自然人

龙青华创现时的主要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WANG JIATONG	总经理	选举
WANG JIATONG	执行（常务）董事	委派
王骥	监事	任命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龙青华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青华创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龙青华创系王骥全额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深圳市畅通天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非法人组织股东畅通天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3Q56M
注册号	440305602559485
企业名称	深圳市畅通天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6年3月18日
年检情况	无年检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畅通天地现时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合伙人类别
1	曹阳	485	97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2	李凯	15	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畅通天地现时的主要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曹阳	执行合伙人	委派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畅通天地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畅通天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畅通天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国脉畅行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畅通天地的合伙人全部为国脉畅行员工，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定应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脉畅行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果累累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6.8384%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硕果累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硕果累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股东曹阳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3045%

股份，通过硕果累累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46.8384%的股份，通过畅通天地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0867%的股份且担任畅通天地执行事务合伙人，曹阳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6.2296%的股份，实际持有公司 66.5106%的表决权，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

(2) 国脉畅行股东曹阳自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阳的配偶王薇自 2013 年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阳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

因此，曹阳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硕果累累，其基本情况详见“六、国脉畅行发起人和股东”中“(二) 股东”之所述。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阳，其基本情况详见“六、国脉畅行发起人和股东”中“(二) 股东”之所述。

4、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脉畅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曹阳为国脉有限第一大股东，持有国脉有限 99.5%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曹阳为国脉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2016 年 3 月 24 日，曹阳将其持有的 50%的股权转让给硕果累累，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畅通天地，将其持有的 8%的股权转让给龙青华创，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曹光，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邵剑飞，将其持有的 4.5%的股权转让给易爱国，将其持有的 4%的股权转让给韩锐锋，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转让给李拓，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转让给孙航，并签订了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硕果累累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为国脉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硕果累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硕果累累为曹阳全额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脉畅行 50%的股权；畅通天地为曹阳持有 97%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曹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0.7%的股份，实际拥有公司 71%的表决权，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且曹阳自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阳的配偶王薇自 2013 年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阳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曹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曹阳与曹光系兄弟关系。

七、国脉畅行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国脉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国脉有限的设立

（1）2006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6]第 11529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2）2006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星源验字（2006）第 022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2006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深圳市国脉畅行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发给注册号为 44030112289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11228948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西丽体育中心综合楼 7 单元 601
法定代表人	曹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GPS 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证照有效期限	2007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邱祥辉	22	4.4	22	自然人
2	曹光	22	4.4	22	自然人
3	易爱国	22	4.4	22	自然人
4	曹阳	34	6.8	34	自然人
合 计		100	20	100	——

国脉有限设立时的主要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曹阳	总经理	聘用
曹阳	执行董事	选举
邱祥辉	监事	选举

2007 年 6 月 7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声（内）验字（2007）第 301 号），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曹阳、曹

光、邱祥辉、易爱国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RMB800,000.00），全部以货币出资。此时，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

2、国脉有限的历史股权演变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邱祥辉，出资2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2%以22万元转让给曹阳；同意股东曹光，出资2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2%以22万元转让给曹阳；同意股东易爱国，出资2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2%，现将公司股权17%以17万元转让给曹阳。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股东曹阳，出资95万元，占95%；股东易爱国，出资5万元，占5%。同日，公司股东曹阳、易爱国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2日，公司股东曹阳与邱祥辉签订了经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的编号为深产权鉴字（2008）第08201A号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邱祥辉将其占公司22%的股权以人民币22万元转让给曹阳；曹阳与曹光签订了经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的编号为深产权鉴字（2008）第08201B号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曹光将其占公司22%的股权以人民币22万元转让给曹阳；公司股东曹阳与易爱国签订了经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的编号为深产权鉴字（2008）第08201C号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曹光将其占公司17%的股权以人民币17万元转让给曹阳。

2008年7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材料接收单》（[2008]第1583688号），受理了国脉畅行此次工商变更的申请。2008年7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国脉畅行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完成后国脉畅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曹阳	95	95	95	自然人
2	易爱国	5	5	5	自然人
合计		100	100	100	——

(2) 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股东曹阳增资900万元人民币，股东易爱国放弃增资认缴权。增加的注册资本于2015年9月15日前缴足。变更后，曹阳认缴出资人民币995万元，占注册资本99.5%；易爱国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注册资本0.5%。

2014年9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82285355号），核准了国脉畅行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完成后国脉畅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228948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B区53栋3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曹阳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GPS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5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核准日期	2014年9月15日
经营期限	自2006年6月5日起至2016年6月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完成后国脉畅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	------	----------	-----------	------

1	曹阳	995	99.5	自然人
2	易爱国	5	0.5	自然人
合 计		1000	100	——

2014年9月28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佳和内验字[2014]第011号），确认：“根据我们审验，截止2014年9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曹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均为货币人民币出资。此时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有限股东会决议相关文件，此次曹阳实缴注册资本未在股东会决议约定的时间缴纳，违反了相关约定。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硕果累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畅通天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曹光；一致同意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4.5%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易爱国；一致同意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邵剑飞；一致同意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韩锐锋；一致同意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拓；一致同意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孙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24日，公司股东曹阳与曹光、易爱国、邵剑飞、韩锐锋、李拓及孙航签订了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的编号为JZ2016032144号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曹光；将其持有公司4.5%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易爱国；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邵剑飞；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韩锐锋；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受让方李拓；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孙航。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曹阳与硕果累累签订了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的编号为 JZ2016032147 号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硕果累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曹阳与龙青华创签订了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的编号为 JZ2016032148 号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 8%的股权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曹阳与畅通天地签订了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的编号为 JZ2016032149 号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曹阳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畅通天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国脉畅行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硕果累累	500	50	50	企业法人
2	曹阳	110	11	11	自然人
3	畅通天地	100	10	10	非法人组织
4	龙青华创	80	8	8	企业法人
5	曹光	50	5	5	自然人
6	邵剑飞	50	5	5	自然人
7	易爱国	50	5	5	自然人
8	韩锐锋	40	4	4	自然人
9	孙航	10	1	1	自然人
10	李拓	10	1	1	自然人
合 计		1000	1000	100	——

（二）国脉畅行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国脉畅行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国脉畅行的设立”所述，国脉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及外部登记程序。

2、国脉畅行的股本演变

自国脉有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大信审计的净资产额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国脉畅行发生过一次股权变更。

(1) 2016 年 7 月 3 日，国脉畅行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 万元，增发股份数量 67.5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15 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67.5 万元。本次增发的股份 67.5 万股全部由龙青华创认购，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815 元每股，龙青华创应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缴足。股份公司原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

(2) 2016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566783 号)，核准此次国脉畅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备案了公司章程。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完成后国脉畅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32721X
注册号	440301103213586
名称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2
法定代表人	曹阳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67.5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信息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6年7月18日
年检情况	2012年度已年检
年报情况	2013年度已公示、2014年度已公示、2015年度已公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脉畅行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硕果累累	500	46.8384	企业法人
2	曹阳	110	10.3045	自然人
3	畅通天地	100	9.3677	非法人组织
4	龙青华创	147.5	13.8173	企业法人
5	曹光	50	4.6838	自然人
6	邵剑飞	50	4.6838	自然人
7	易爱国	50	4.6838	自然人
8	韩锐锋	40	3.7471	自然人
9	孙航	10	0.9368	自然人
10	李拓	10	0.9368	自然人
合计		1067.5	100	--

（3）2016年7月15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5-0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5万元（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三）关于国脉畅行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国脉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行为有效。

2、国脉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必要的的授权和批准，签订了经见证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国脉有限及国脉畅行的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历次增资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国脉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虽然第二次增资未在约定的时间实缴，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对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影响。

3、国脉畅行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国脉畅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八、国脉畅行的业务

（一）国脉畅行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国脉畅行的一般经营项目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国脉畅行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委外加工生产、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并提供位置运营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其在依法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证书：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脉有限	B2-20150242	2015年4月8日 -2020年4月8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脉有限	粤 B2-20110487	2014年12月9日 -2016年8月25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国脉有限	GR2015442015 23	2015. 11. 2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届满日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脉有限	130609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GPS 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资质许可范围内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2016-04-15-2017-03-24

(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颁发（批准）单位	资质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有效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国脉有限	20140116 06692893	智能无线终端（带 GSM 功能）、智能北斗双模无线终端（带 GSM 功能）	2014. 5. 9 -2019. 5. 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国脉有限	20140116 06692898	智能无线终端（带 GSM 功能）	2014. 5. 9 -2017. 5. 21
--------------	-------------------	------	----------------------	------------------	-------------------------------

(5) 安全相关证书

资质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保护备案证明	国脉有限	440314-13015 -00001	国脉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运营服务系统备案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 范系统设计、施工、 维修资格证	国脉有限	粤 GB310 号	公司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 计、施工、维修资质	2015. 6. 19 -2017. 6. 1 9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国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述许可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或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50242），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110487）即将到期不影响公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且公司已经提交了续期申请。

(三) 国脉畅行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国脉畅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 国脉畅行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6年6月5日，国脉有限设立时的核准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GPS 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

2、2010年10月2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GPS 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可后方可经营)。”

3、2012年3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GPS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5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2016年1月1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国脉畅行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根据国脉畅行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国脉畅行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687,604.23元、15,407,107.73元、3,506,118.46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0%、100%、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六) 持续经营

1、根据国脉畅行《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2、国脉畅行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国脉畅行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国脉畅行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国脉畅行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为：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国脉畅行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的股东曹阳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5.6675%股份，实际持有股份公司 66.5096%的表决权，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国脉畅行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及“七、国脉畅行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国脉有限及国脉畅行股东曹阳、曹光、邵剑飞、易爱国的持股比例达到 5%，系国脉畅行的关联方。

（3）国脉畅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共五人，分别为：曹阳、曹光、王薇、易爱国、张超群，其中曹阳为董事长；监事共三人，分别为：李凯、管纪廉、黄美婷，其中李凯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曹阳，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公司副总经理曹光，公司副总经理易爱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国脉畅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国脉畅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关联自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机构股东

①深圳市硕果累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硕果累累系国脉畅行的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50%的股份，是由国脉畅行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阳全额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六、国脉畅行发起人和股东”中“（二）股东”之所述。

②深圳市畅通天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畅通天地系国脉畅行的非法人组织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份，是由国脉畅行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阳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为国脉畅行员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六、国脉畅行发起人和股东”中“（二）股东”之所述。

③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青华创是国脉畅行的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8%的股份，其现时的基本情况详见“六、国脉畅行发起人和股东”中“（二）股东”之所述。

(2) 国脉畅行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无任何股权投资，无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公司的分公司如下：

①佛山分公司

注册号	44060200040249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4 号第六层西 601A 室
负责人	谢永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GPS 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06 月 05 日止
核准日期	2015 年 03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②惠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130200017730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住所	惠州市江北 26 号小区雅丽苑 A 单元第三层（仅限办公）
负责人	曹光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GPS 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5 月 19 日起至长期
核准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③重庆分公司

注册号	50090130001270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15 号 1-16-7 号
负责人	王军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GPS 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4 月 5 日起至永久
核准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

2016 年 4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高）登记内消字[2016]第 007507 号，核准了重庆分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

④辽宁分公司

注册号	21011210002517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朗日街 6-1 号 2-9-1
负责人	吕小雨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法律法规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永久

核准日期	2014年8月26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8月4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沈08）登记内消字[2015]第1500306872号，核准了辽宁分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

(5) 其他关联方

① 深圳市久久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久久物联是国脉畅行股东曹阳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久久物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998382
注册号	44030110496627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久久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1604
法定代表人	冯浩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食品、生化试剂的研究与开发（不含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9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止
核准日期	2016年6月24日
年检情况	2012年度已年检
年报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已公示、2015年度已公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久久物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曹阳	3.5000	35.0000	自然人
2	董永	3.5000	35.0000	自然人
3	刘湘	3.0000	30.0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00	——

久久物联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冯浩	总经理	任命
冯浩	执行（常务）董事	委派
张小平	监事	选举

② 山西汇思众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思众联是报告期内国脉畅行持有 43%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汇思众联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97379710E
注册号	140100200536194
企业名称	山西汇思众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高新区平阳路 138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杨树龙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维护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止
核准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年检情况	2012 年度已年检
年报情况	2013 年度已公示、2014 年度已公示、2015 年度已公示
登记机关	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汇思众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杨树龙	3650.0000	219.0000	73	自然人
2	韩锐锋	1350.0000	81.0000	27	自然人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100	---
-----	-----------	----------	-----	-----

汇思众联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杨树龙	总经理	聘用
杨树龙	执行董事	选举
韩锐锋	监事	委派

2016年3月31日，国脉有限与杨树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脉有限将其所持汇思众联43%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树龙，并于2016年3月31日经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已经汇思众联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外部核准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持有的汇思众联43%股权实际上是替杨树龙代为持有，国脉畅行与杨树龙分别签订了《股权代持情况确认函》，确认国脉畅行持有的汇思众联的43%的股权实际上属于杨树龙所有，国脉畅行只是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并未实际享有和承担汇思众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根据《审计报告》，国脉有限也并未对国脉畅行进行过投资或实缴注册资本。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6年3月31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国脉畅行与杨树龙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股权代持解除后，汇思众联不再是国脉畅行的关联方。

③九江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国脉是国脉有限在报告期内持股51%的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国脉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3147111206
企业名称	九江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三里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高强珍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车载全球定位系统终端设备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4 年 11 月 4 日止
核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年报情况	2014 年度已公示、2015 年度已公示
登记机关	九江市浔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江国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高强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自然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九江国脉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高强珍	总经理	聘用
高强珍	执行董事	选举
孔钊	监事	委派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国脉有限与高强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脉有限将其所持九江国脉 51% 股权以人民币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强珍，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九江市浔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已经九江国脉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外部核准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持有的九江国脉 51% 股权实际上是替高强珍代为持有，国脉畅行与高强珍确认，国脉畅行持有的九江国脉的 43% 的股权实际上属于高强珍所有，国脉畅行只是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并未实际享有和承担九江国脉的股东权利及义务。根据《审计报告》，国脉有限并未对九江国脉进行过投资或实缴注册资本。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解除，并完

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不需要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国脉畅行与高强珍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股权代持解除后，九江国脉不再是国脉畅行的关联方。

④沈阳市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星途科技是报告期内国脉畅行股东曹阳持股 40%的有限责任公司，星途科技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96847010M
注册号	210112000056849
企业名称	沈阳市星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 8-C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小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法律法规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4 月 16 日起至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年报情况	2014 年度已公示、2015 年度已公示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星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吕小雨	350.0000	70.0000	自然人
2	富蓉	150.0000	30.0000	自然人
合 计		500.0000	100.0000	——

星途科技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吕小雨	总经理	聘用
吕小雨	执行董事	选举
陈静	监事	委派

2016年3月28日，国脉有限股东曹阳与吕小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脉有限股东曹阳将其所持星途科技40%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小雨，此次股权转让已经星途科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28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途科技不再是国脉畅行的关联方。

⑤远望（福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远望物联是报告期内国脉畅行股东曹阳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现远望物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59375772A
企业名称	远望（福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福州市软件园软件大道89号1楼
法定代表人	蔡添响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平台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移动目标监测系统设备及软件、电子通讯系统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3 月 25 日起至长期
核准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年报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已公示、2015 年度已公示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远望物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蔡添响	372.0000	31	自然人
2	陈鹏	60.0000	5	自然人
3	蔡文滨	432.0000	36	自然人
4	林荣贵	240.0000	20	自然人
5	蔡文岩	96.0000	8	自然人
合 计		1200.0000	100.0000	——

远望物联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蔡添响	总经理	聘任
蔡添响	董事长	选举
蔡文滨	董事	选举
蔡文岩	董事	选举
马飞	监事	选举

2015 年 11 月 15 日，曹阳分别与远望物联股东蔡文滨、陈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远望物联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文滨，将其所持远望物联 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鹏，此次股权转让已经远望物联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外部核准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望物联不再是国脉畅行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国脉畅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远望（福建） 物联网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开发	参考市场价	283,018.86	17.41

2、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受托管理、关联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债务重组等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曹阳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借款的全 部借债务	2015-05-11	2016/1/19	是
王薇	深圳市国脉畅行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借款的全 部借债务	2015-05-11	2016/1/19	是

注：公司的借款是抵押和保证双担保形式，抵押资产是股东曹阳的配偶王薇以个人房产为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借款已归还完毕。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向公司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二）重大关联交易”第 6 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应收项目”。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曹阳	18,591.43	54,480.14	46,191.35
曹光	18,314.36	50,210.45	44,168.28
王薇	22,808.59	64,634.80	59,943.05
易爱国	18,791.39	55,675.13	46,416.2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78,505.77	225,000.52	196,718.8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远望物联	300,000.00	15,000.00	300,000.00	15,000.00	--	--
其他应收账款	曹阳	--	--	4,597,555.47	439,310.15	7,803,796.87	390,189.84
其他应收账款	曹光	--	--	68,522.73	3,426.14	--	--
其他应收账款	王薇	--	--	23,276.10	1,163.81	--	--
合计		300,000.00	15,000.00	4,989,354.30	458,900.09	7,803,796.87	390,189.84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曹光	1,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曹阳	29,511.53	--	--
合计	--	30,511.53	--	--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国脉畅行的说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其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全部清理完毕。公司现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8、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1)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国脉畅行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并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关联方将尽力减少本关联方或本关联方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关联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同业竞争

1、根据国脉畅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脉畅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脉畅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国脉畅行也未从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脉畅行以外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脉畅行分属不同行业，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 为避免关联方与国脉畅行之间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硕果累累、实际控制人曹阳、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关联方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

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

本关联方保证不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本关联方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关联方及本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于本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关联方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企业履行与本关联方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本关联方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关联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关联方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2）为避免关联方与国脉畅行之间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关联方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

本关联方保证不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本关联方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

本关联方及本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于本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关联方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企业履行与本关联方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本关联方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关联方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关联方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四）国脉畅行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国脉畅行的说明与确认，国脉畅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国脉畅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国脉畅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国脉畅行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无土地使用权。

2、自有房产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无自有房产。

3、租赁房产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权利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房屋坐落
深圳市新健兴 实业有限公司	国脉畅行	2015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0日	516平方米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 兴科技大厦）B栋402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国脉畅行租赁的该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属于违法建筑，但因国脉畅行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的经营场地并不困难，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及办公设备，对租赁房屋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租赁前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对国脉畅行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股份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无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未拥

有专利。

2、商标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		国脉有限	7300374	9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测量仪器（勘测仪器）， 距离记录仪，出租车计价器，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截止）	2010-11-28 至 2020-11-27	无	有效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	畅行网	国脉有限	18432374	38	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卫星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光纤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	—	无	申请中
2		国脉有限	18619113 5	9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信号灯；卫星导航仪器；手机；光通讯设备；头戴式耳机；放大设备（摄影）； 电子芯片；电池；	—	无	申请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3		国脉有限	18622880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复印服务； 会计； 寻找赞助；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	无	申请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国脉畅行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软件著作权版本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2016SR078312	30211-0000	4S 经销店车辆监测系统	无	V1.0	2016-04-15
2	2016SR046049	30201-0000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无	V1.0	2016-03-07
3	2015SR214537	30211-0000	国脉畅行驾校自主预约系统	无	V1.0	2015-11-06
4	2015SR214087	30211-0000	国脉畅行 OBD 车载自动诊断系统	无	V1.0	2015-11-05
5	2014SR215276	30200-0000	国脉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运营服务系统综合管理平台	无	V1.0	2014-12-30
6	2014SR215178	30200-0000	国脉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运营服务系统监	无	V1.0	2014-12-30

			控应用 APP 平台			
7	2014SR166 023	30219- 0000	国脉畅行微驾培软件	无	1.0	2014-11 -02
8	2014SR165 489	30200- 0000	畅行驾校智能化管理系 统	无	1.0	2014-11 -02
9	2013SR037 125	30211- 0000	国脉智能交通监管客户 端系统软件	智能交通监 控端软件	V6.0	2013-04 -24
10	2013SR037 119	30200- 8300	国脉卫星定位汽车行驶 记录仪运营服务系统	卫星定位汽 车行驶记录 仪运营系统	V6.0	2013-04 -24
11	2006SR142 66	65000- 0000	畅行 GPS 车辆定位管理 系统简称 畅行网 V1.0	无	无	2006-10 -18
12	2016SR138 980		国脉畅行 XT300 车载终 端汽车定位系统软件	无	V1.0	2016 年 6 月 13 日

4、域名

根据国脉畅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者	ICP 备案证号
1	cx-info.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6 年 07 月 0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国脉畅行	粤 ICP 备 09119845 号-11
2	gpscx.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9 年 3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7 日	国脉畅行	粤 ICP 备 09119845 号-1
3	gps199.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9 年 3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7 日	国脉畅行	粤 ICP 备 09119845 号-2
4	easy2go.com .cn	国家顶级域名	2006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 4 月 12 日	国脉畅行	粤 ICP 备 09119845 号-3

5	gpscx.cn	国家顶级域名	2009年3月 17日	2018年3 月17日	国脉畅行	粤 ICP 备 09119845 号-6
6	gps199.cn	国家顶级域名	2009年6月 30日	2018年6 月30日	国脉畅行	粤 ICP 备 09119845 号-5
7	cx-info.cn	国家顶级域名	2006年7月1 日	2017年7 月1日	国脉畅行	粤 ICP 备 09119845 号-12
8	szgmtch.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09年4月 15日	2018年4 月15日	国脉畅行	粤 ICP 备 09119845 号-13

(四) 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卫星定位车 载终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518,648.85	144,811.44	438,417.45	1,101,87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81.20	24,021.37	372,940.89	420,843.46
(1) 购置	23,881.20	24,021.37	372,940.89	420,84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3月31日	542,530.05	168,832.81	811,358.34	1,522,721.20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225,760.43	15,654.36	65,713.20	307,12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86.23	10,382.31	44,849.65	79,718.19
(1) 计提	24,486.23	10,382.31	44,849.65	79,718.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3月31日	250,246.66	26,036.67	110,562.85	386,846.18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3月31日				
四、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92,283.39	142,796.14	700,795.49	1,135,875.02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国脉畅行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国脉畅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国脉畅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国脉畅行的主要财产”述及的租赁合同之外，公司签署的或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上限 (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6年 1-3月	1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定位终端	131.98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2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定位终端	40.87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3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定位终端	36.45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深港机动车驾驶培训集团有限公司	车载定位服务	31.58	2016年3月	正在履行

	5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定位终端	18.62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1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定位终端、安装服务	189.28	2015年7月	履行完毕
	2	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主机、串口TF存储器、摄像头延长线、摄像头	96.73	2015年6月	履行完毕
	3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定位终端、安装服务	86.37	2015年4月	履行完毕
	4	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主机、串口TF存储器、摄像头	80.44	2015年5月	履行完毕
	5	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主机、摄像头等	76.33	2015年3月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	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主机、摄像头	48.30	2014年6月	履行完毕
	2	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主机、摄像头	48.30	2014年8月	履行完毕
	3	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主机、摄像头	38.38	2014年4月	履行完毕
	4	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主机	33.50	2014年2月	履行完毕
	5	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0.00	2014年10月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6年 1-3月	1	深圳市地天泰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0.00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PS 模板	9.23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南方精诚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7.57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汽车行驶记录仪	5.30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汽车行驶记录仪	3.60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2015年 度	1	深圳亚贝利科技有限公司	MCU、存储器、电源DC	50.40	2015年8月	履行完毕
	2	深圳亚贝利科技有限公司	MCU、管道配件、线路板 10C、电源DC	39.65	2015年5月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汽车行驶记录仪	35.00	2015年4月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中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GPRS 模块、GPS 模块	34.12	2015年5月	履行完毕

	5	深圳亚贝利科技有限公司	MCU、存储器、线路板	31.20	2015年7月	履行完毕
2014年 度	1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汽车行驶记录仪	146.50	2014年11月	履行完毕
	2	深圳亚贝利科技有限公司	MCU、管道配件、线路板 10C、存储器、电源 DC	79.94	2014年1月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汽车行驶记录仪	57.00	2014年1月	履行完毕
	4	深圳亚贝利科技有限公司	MCU、存储器、电源 DC	43.46	2014年10月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汽车行驶记录仪	37.00	2014年1月	履行完毕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重大债权债务披露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国脉畅行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国脉畅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国脉畅行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国脉畅行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国脉畅行进行一次增资扩股的行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016年6月16日，国脉畅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5万元，增发股份67.5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15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815元每股，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溢价部分人民币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青华创应于2016年7月20日前缴足。股份公司原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

2016年7月3日，国脉畅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5万元，增发股份67.5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15元。

全部由公司股东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815 元每股，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溢价部分人民币 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青华创应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缴足。股份公司原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

2016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566783 号），核准此次国脉畅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备案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5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5-00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 万元（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国脉畅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法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国脉畅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国脉畅行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的内容，将自国脉畅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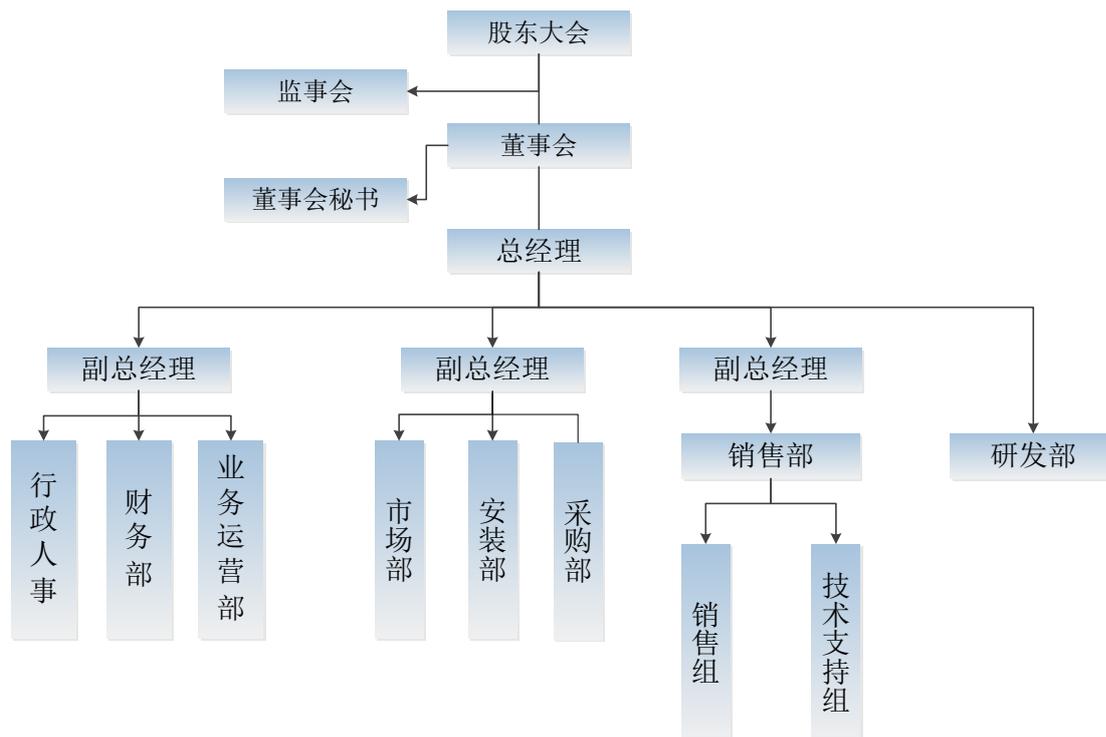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因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而对《公司章程》进行过相对应条款的修改，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国脉畅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国脉畅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国脉畅行的组织机构

根据国脉畅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国脉畅行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治理结构。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经国脉畅行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国脉畅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脉畅行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国脉畅行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 次及监事会 1 次。

本所认为：国脉畅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国脉畅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国脉畅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国脉畅行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该 5 名董事分别为曹阳、曹光、王薇、易爱国、张超群。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曹阳、曹光、易爱国等人的简历详见“六、国脉畅行发起人和股东”中“（二）股东”之所述。

（2）王薇：女，1976 年生，汉族，广东省深圳市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专业。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航天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科联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国脉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国脉畅行，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3）张超群：男，1969 年生，汉族，广东省深圳市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航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清华茂物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力骅茂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国脉畅行，任董事、技术总监。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凯、管纪廉及黄美婷。其中，股东代表监事李凯、管纪廉由国脉畅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黄美婷由国脉畅行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凯：男，1985年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毕业于武汉商贸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就职于国脉有限，任区域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脉畅行，任监事会主席、区域经理。

(2) 管纪廉：男，1982年生，汉族，广东省梅州市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梅县南口中学；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服兵役；2003年8月到2007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伊爱车安卫星监控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国脉有限，任区域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脉畅行，任监事、区域经理。

(3) 黄美婷：女，1992年生，汉族，广东省河源市，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龙川一中；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国脉有限，任客户代表；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国脉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脉畅行，任职工代表监事、运营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分别为总经理曹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副总经理曹光、副总经理易爱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高管曹阳、曹光、易爱国等人简历详见“六、国脉畅行发起人和股东”中“（二）股东”之所述。

(2) 公司高管王薇的简历详见“十五、国脉畅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一）国脉畅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之所述。

4、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曹阳、易爱国及赖伟景。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曹阳、易爱国的简历详见“六、国脉畅行发起人和股东”中“（二）股东”之所述。

(2) 赖伟景：男，1983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河源市人，籍贯广东和平。

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12年至今，就职于国脉有限及国脉畅行，从事软件开发工作。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曹阳	董事长、总经理	硕果累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畅通天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非法人组织股东
曹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易爱国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超群	董事	无	无	无
李凯	监事会主席	硕果累累	监事	公司法人股东
管纪廉	监事	无	无	无
黄美婷	监事	无	无	无

根据公司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有犯罪记录，未受刑事处罚；未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未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负有巨额个人债务；未担任公务员；未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任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额 1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现任三名监事中，不存在董事兼任监事的情形；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全部监事的 1/3。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2、受到或曾受到刑事处罚；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国脉畅行选举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国脉畅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至国脉有限整体变更期间，国脉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曹阳担任执行董事。

（2）2016 年 6 月 16 日，国脉畅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阳、曹光、王薇、易爱国、张超群等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6 年 6 月 18 日，国脉畅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阳为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自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2、监事变动情况

（1）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至国脉有限整体变更期间，国脉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邱祥辉担任监事。

（2）2016 年 6 月 15 日，国脉畅行职工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黄美婷；2016 年 6 月 16 日，国脉畅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凯、管纪廉为股东代表监事，三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6 月 18 日，国脉畅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凯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自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06 年 6 月 5 日至国脉有限整体变更期间，国脉有限的总经理为曹阳。2013 年 11 月起，王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16 年 6 月 18 日，国脉畅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下列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曹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副总经理曹光、副总经理易爱国，任期三年，自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创立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以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认为，国脉畅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限制等事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单位有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六、国脉畅行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证及税种、税率

1、国脉畅行的税务登记

根据国脉畅行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9232721X 的“四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国脉畅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40300789232721X

2、国脉畅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本所认为，国脉畅行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国脉畅行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

（2）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的说明，公司于 2014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执行小微企业所得税率。

（3）根据《审计报告》、国脉畅行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展会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获得政府的补贴 3800 元、3400 元。

（三）国脉畅行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国脉畅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脉畅行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畅行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曾 3 次被税务部门罚款，基本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24日，国脉畅行给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为客户不小心遗失，导致被处以罚款800元，该罚款已缴纳。

2、国脉畅行惠州分公司因逾期报税于2015年的7月16日被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处以60元罚款，公司已于2015年的7月16日缴纳罚款。

3、国脉畅行惠州分公司因逾期报税于2015年的10月20日被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处以60元罚款，公司已于2015年的10月20日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脉畅行系按照较轻的处罚金额处以行政处罚，说明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缴纳罚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七、国脉畅行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委外加工生产、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并提供位置运营服务，主要的研发过程和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其所在产业领域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重污染产业，不存在“三废”排放问题，亦不涉及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比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公司目前的经营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公司目前的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无需办理排污许可；公司日常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签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4011606692893），国脉畅行的智能无线终端（带 GSM 功能、智能北斗双模无线终端（带 GSM 功能）星途 300G，星途 XT300C，星途北斗 300BD，星途 400（规格：12V-24VDC 100mA）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2007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签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4011606692898），国脉畅行的智能无线终端（带 GSM 功能：星途 200G，星途 200C，星途 200D，（规格：12V-24VDC 120mA）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7C-031：2007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根据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0609），国脉畅行的 GPS 车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资质许可范围内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该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根据中国洛阳电子装备试验中心卫星导航实验室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确认：经我单位检测，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的国脉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运营服务系统功能、性能、技术指标以及数据交换符合 JT/T 796-2011、JT/T 809-2011 和 JT/T 808-2011 标准规定的企业监控平台的相关技术要求。

2014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公安局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国脉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的第三级国脉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运营服务系统予以备案。证书编号：440314-13015-00001。

2016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确认：“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从事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需要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十八、国脉畅行的劳动人事与社保、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明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8 名，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公司为 35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为避免因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阳作出承诺：“若国脉畅行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金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国脉畅行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经查，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国脉畅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国脉畅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国脉畅行的诉讼、仲裁

根据国脉畅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信 用 中 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 深 圳 法 院 网 上 诉 讼 服 务 平 台 (<http://12368.szcourt.gov.cn/>) 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国脉畅行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脉畅行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 深 圳 法 院 网 上 诉 讼 服 务 平 台 (<http://12368.szcourt.gov.cn/>) 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脉畅行控股股东曹阳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信 用 中 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 深 圳 法 院 网 上 诉 讼 服 务 平 台 (<http://12368.szcourt.gov.cn/>) 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畅行的控股股东硕果累累、实际控制人曹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脉畅行持有公司 5%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信 用 中 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 深 圳 法 院 网 上 诉 讼 服 务 平 台 (<http://12368.szcourt.gov.cn/>) 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脉畅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12368.szcourt.gov.cn/>）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调查和了解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受到的限制因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国脉畅行、国脉畅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二十、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脉畅行的确认，国脉畅行已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海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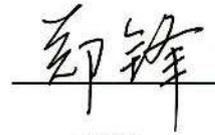

李远勇



经办律师:



冯海涛



郑锋

2016 年 7 月 27 日